

國立暨南大學哲學教授

李

石

岑

著

世界書局印行

哲學概論

啓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出版

哲學概論（全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九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李石岑

發行者 沈知方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灣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自序

本書是數年前學校的講義稿，現在略加整理，並附論評。在書末增新唯物論一編，以見哲學的新趨勢。全書主重說明西洋哲學的各種問題，並及於各種術語的解釋，在初學哲學的人或不無多少幫助。中國坊間已出版的哲學概論，大半成自譯述，對於初學哲學的人不甚適宜；因為缺少對哲學問題之系統的說明，初學者遂不免常抱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缺憾。這在西洋人研究哲學，也許不需特別看重歷史的敘述，因為耳濡目染，都足助他們的理解。但在中國人便不然，非處處說明白一個本本源源，便不易灼見問題的深處。本書雖是本這種見地寫的，卻有許多地方都不曾貫澈；又本書寫在數年前，關於各種思想之社會的背景，都不曾說明；這些地方都有待於將來的補救。作者同時尚

編著一部西洋哲學史（民智書局發行）可作本書的重要參考。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石岑記於上海。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哲學的概念.....一

哲學概念的變遷(一)

第二章 哲學的分類.....七

哲學和科學的關係(七) 分類的標準(一二) 柏拉圖的分類(一二) 亞里斯多

德的分類(一三) 培根的分類(一五) 邊沁安培爾的分類(一八) 孔德斯賓塞

的分類(一九) 謝德的分類(二一) 邁農的分類(二五) 文德爾班李克特的分

類(二七)

第三章 哲學的方法.....三一

獨斷與懷疑(三一) 演繹法與歸納法(三七) 類推法(四二) 批判的方法

(四三) 辯證的方法(五一) 直覺的方法(六〇) 現象學的方法(六三) 發生

的方法(六七)

第二編 形上學

第一章 實在與形上學.....七三

實在的語義(七三) 形上學的語義(七八)

第二章 形上學之史的發展.....八二

對形上學的肯定與否定(八二) 舊形上學與新形上學(八六)

第三章 唯物論.....九〇

古代希臘的唯物論(九二) 近代英國的唯物論(九七) 十八世紀法國的唯物

論(一〇二) 十九世紀德國的唯物論(一〇八) 屈爾白對唯物論的分類

(一一四) 機械的非歷史的(一一六)

第四章 唯心論.....一一七

柏拉圖的理念論(一二八) 柏羅提挪的流出論(一二〇) 來布尼疵的單子論

(一二三) 巴克萊的精神論(一二五) 菲希特的純我論(一二八) 叔本華的意

志論(一三二) 多元論的唯心論與一元論的唯心論(一三五) 心的假定與神的

假定(一三七)

第五章 新唯心論.....一三九

綜合派的新唯心論(一四〇) 絕對派的新唯心論(一四七) 批評派的新唯心論

(一五一) 西南學派的新唯心論(一五七) 馬堡學派的新唯心論(一六一) 德

奧學派的新唯心論(一六四) 新唯心論發展的前因(一七〇) 關於物自體的檢

討(一七五)

第六章 一元論.....一八一

斯賓諾莎的實體論(一八一) 謝林的同一哲學(一八八) 兩種一元論(一九一)

本體與心物的關係(一九三)

第七章 二元論.....一九三

形相與質料(一九五) 思惟與延長(一九七) 心與物的關係(二〇二)

第八章 多元論.....二〇三

赫爾巴特與詹姆士(二〇四) 主觀的統一與客觀的統一(二〇七)

第九章 機械論與目的論.....二〇八

機械論與因果(二一〇) 杜里舒的新活力論(二二三) 目的論發展的情勢

(二二五) 超越的目的論與內在的目的論(二一九)

第十章 關於宇宙生成之神學的說明.....二二二

擬人神論(二三三) 理神論(二二四) 多神論(二三〇) 汎神論(二三二) 無

神論(二三四) 神學上的四個論證(二三七)

第三編 認識論

第一章 認識與認識論.....二四五

認識的語義(二四五) 認識論的語義(二四七)

第二章 認識論之史的發展.....二五二

認識論的三個時期(二五二) 認識論的三個部門(二五六)

第三章 經驗論.....二六二

經驗派和理性派發展的大勢(二六二) 經驗的涵義(二六五) 培根和霍布士

(二六六) 洛克的感覺和反省(二六八) 巴克萊的三種否定(二七四) 休謨的印

象和觀念(二七六) 康狄亞克的感覺論(二八一) 對實體數學及因果的檢驗

(二八三)

第四章 理性論……………二八九

理性的涵義(二八九) 笛卡兒的我思故我在(二九三) 斯賓諾莎的對於神智的

愛(二九六) 來布尼疵的豫定調和(二九八) 知與信(三〇二) 天賦觀念說的

檢討(三〇四)

第五章 批判論……………三〇五

分析判斷與綜合判斷(三〇五) 先驗的感性論(三〇九) 先驗的分析論(三一

二) 先驗的辯證法(三一七) 康德哲學的缺點(三二二)

第六章 實證主義……………三二四

孔德與彌爾之經驗論的實證主義(三二六) 達爾文與斯賓塞之進化論的實證主

義(三三一) 馬哈與阿文那利之方法論的實證主義(三三七) 對不可知論的檢

討(三四二)

第七章 實用主義……………三四五

實際的與實用的(三四五) 詹姆士的根本經驗論(三四八) 杜威的工具主義

(三五四) 失勒的人本主義(三五八) 抹殺問題的解決問題方法(三六〇)

第八章 新實在論……………三六二

實在論的源流(三六二) 觀念論(三六四) 新科學的影響(三六五) 新實在論

在美國(三六七) 新實在論在英國(三七六) 新實在論之必然的結果(三八〇)

第四編 新唯物論

第一章 到新唯物論之路……………三八三

辯證法的基本法則(三八四) 思惟與實在的關聯(三八六)

第二章 新唯物論的現在和未來……………三八七

一個光華燦爛的發展(三八七)

附錄 人名索引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哲學的概念

哲學概念的變遷 哲學是甚麼？哲學的範圍怎樣規定？這從來沒有定說。因為哲學不像天文學、物理學、化學和其他種種自然科學有一定的範圍可守，所以各人敢於擅作主張，以自成體系。因此一般人對哲學的看法，亦不一致。在尊崇哲學的人，認哲學是科學中的科學，智識中的智識；而在賤視哲學的人，便認哲學是一種論理的遊戲，是一種不可思議的冥想，是一種烏托邦。現在論到哲學的概念，請依時代的順序而略為說明。在古代智識初啓，人民好奇心發達，因此求智識的慾望隨之而增進。『哲學』（希臘語爲 $\phi\lambda\sigma\sigma\phi\alpha$ ，英語稱 Philosophy）一語，原從希臘的『愛』（ $\phi\iota\lambda\omicron\varsigma$ ）『智』（ $\sigma\phi\iota\alpha$ ）二語而來。前者（Philos）欲求之義；後者（Sophia）智慧之義。二語連結，則為知識的追求（Love of wisdom, desire of knowledge）。希臘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 384—408 B.C.）所著希臘波斯戰爭記中，記波斯王克利薩斯（Cyrus）和希臘立法家梭倫（Solon, 638—559 B.C.）的談話裏面，曾使用過 Philosophizing 這

動詞，哲學一語，便由這動詞發生。即解作知識追求之意。又雅典史家修西狄底士（Thucydides, 471—399 B.C.）在所著戰爭記中，亦使用『哲學』爲『求知』之義。但羅馬雄辯家西瑟羅（Cicero, 106—43 B.C.）以爲凡認識事物或熟習事物，都可稱作哲學。可見當時所謂哲學，主要在『求知』，然亦無定解。不過當時因時代的需要，特別看重知識，自可斷言，因此有拍賣知識的營業。如當時的『哲人派』（希臘語爲 Hoi Sophistai，英語爲 The Sophists）是蘇格拉底（Socrates, 469—399 B.C.）也是『哲人派』中人，不過後來因主張不同，遂自稱『愛智者』（Philosopher）。其後柏拉圖（Plato, 429—347 B.C.）在所著對話集（Dialogues）裏面，并謂『智爲神所獨有，人只不過愛之而已。』更把知識推崇達於極頂。哲學經過柏拉圖的說明，又經過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的修正，遂完全換了一套東西。亞里斯多德把哲學分爲第一哲學、第二哲學。凡特殊科學屬於第二哲學；凡論究特殊科學的根本原理的，屬於第一哲學。哲學概念的規定，在這時算告了一個段落。

自是以後，爲希臘哲學末期。哲學的概念漸漸的發生變化。這時哲學特重實踐，如斯多亞派（Stoics）和伊壁鳩魯派（Epicureans）皆是。後派的開祖伊壁鳩魯（Epicurus, 342—270 B.C.）便把哲學當作追求幸福的手段。後來到了中世紀，哲學更發生了一個大變化，而全入於宗教的領域。當時有所謂新柏拉圖派（Neo-platonism）完全認哲學爲求解脫求救濟的方法，并謂哲學的第一任務爲對於神的認識。更

認哲學與接神術(Theosophy)無異。至已入中世紀以後，更進一步視基督教的教義爲哲學的中心。可見哲學在當時所發生的變化之大。當時所謂哲學，只有兩種作用：不是從『知的』方面解釋福音，便是從『意的』方面促進信仰。所以哲學完全充了『神學的侍婢』(“Ancilla Theologiae”)。自是以後，文藝復興，宗教改革，一方面自然科學逐漸發明，一方面哲學離神學之羈絆而獨立，於是哲學發展之機會到來，哲學概念遂由神學的傾向走入形上學的傾向。這個時代的代表人物爲理性論派的笛卡兒(Descartes, 1596—1650)、斯賓諾莎(Spinoza, 1632—1577)、來布尼茨(Leibniz, 1646—1776)、沃爾夫(Wolf, 1679—1754)以至唯心論派的康德(Kant, 1724—1804)和黑格爾(Hegel, 1770—1831)。他如經驗論者的培根(Bacon, 1561—1626)、霍布士(Hobbes, 1588—1679)、洛克(Locke, 1632—1704)、巴克萊(Berkeley, 1685—1753)、休謨(Hume, 1711—1777)諸人，也是這個時代的主要腳色。形上學時代的哲學概念雖與神學時代的哲學概念完全異趣，但總不免要拿住『神』做哲學的中心觀念或最後觀念。這在理性論者固不待說，即在經驗論者亦未敢否認神的觀念，尤其是巴克萊，他并把神的觀念看得十分重要。後來到了康德，由康德而黑格爾，幾乎沒有不拿住神當作根本的假定的。雖然他們對於神的解釋有不同，對於神的價值之估定有不同，或爲解決最後之困難而造有神，或爲聯玄學與神學爲一氣而造有神；但不能擺脫神學時代的影響則一，這是無可諱言的。不過這時候的哲學概念，也有一種特色。一方面以抽

象的思索爲中心，用概念說明世界；一方面以具體的經驗爲中心，用感覺說明世界。到後來，概念派終於勝過了感覺派。因此，在不滿意於抽象的思索的人們，又發生一大反動。而其最有力的便是實證哲學的思潮。實證哲學，開自孔德（Comte, 1798—1857）。所謂實證的（Positive），便是積極的，相對的，現實的，有用的，確實的，正確的，與消極的，絕對的，空想的，無用的，不定的，空泛的相對待。丹麥哲學家霍夫丁（H. Höfding, 1843—1931）在他的近代哲學史上說：『十九世紀精神生活的特色，便是兩種精神的傾向：一種是浪漫主義，一種是實證主義。』他所說的實證主義，包括孔德哲學及約翰彌爾（J. S. Mill, 1806—1873）、達爾文（Darwin, 1809—1882）、斯賓塞（H. Spencer, 1820—1903）一派的功利論、進化論以及黑格爾學派分裂後的唯物論。可見實證哲學的範圍是很廣泛的。自從實證哲學產生以後，基督教的勢力便根本動搖。本來在近代初期經過葛里略（Galileo, 1564—1642）、培根、牛頓（Newton, 1642—1727）一羣人提倡科學之後，基督教已經失了最大的優勢，而自實證哲學昌明，基督教遂一蹶不振。實證哲學首倡者的孔德便極力排斥神的觀念。此外屬於這派的人，都特別看重感覺，完全不承認有超感覺的東西。還有一些實證主義者雖然態度比較和緩，但對於神的觀念卻大概是排斥的。至於唯物論者，他們的態度更是激烈，所謂無神論者，大半是由他們裏面產生的。這無論黑格爾左派或其他唯物論者，他們的態度，大概是不相上下的。他們完全把基督看作是想像的東西，不承認歷史上有這樣的人物。功利論者的根本精神，在開發人我

的關係，自利利他的影響，雖然老早有所謂神學的功利說，但到了邊沁（Bentham, 1748—1832）的時候，也極端排斥神學的觀念。其後詹姆士彌爾（James Mill, 1773—1836）也對於神的愛發生懷疑。至論到進化論者，他們便專拿基督教當作攻擊的對象。他們一面消極的攻擊基督教，一面更積極的建設生物學的宇宙觀和人生觀。由上所述，可見實證主義者態度的嚴肅。但他們一面對神的觀念下攻擊，一面更對形上學的觀念下攻擊。他們認形上學的研究是一種無補益且無聊賴的事業。他們以為無論何種知識，均須取決於實證。不由實證，我們實無從得知。我們所能認識的範圍，止於現象。必由觀察實驗所考查的事實而加以統一，以發現其自然律，方為學問的目的。故宇宙的本體，畢竟為不可知。學問的目的，既在發見自然律，以認識現象與現象之間的因果關係，故一切認識都是關係的認識，相對的認識。譬如光、熱、電氣，牠們的本體是甚麼？我們實無從得知。我們只知道這些現象所由生起的條件，及支配這些條件的法則。我們為實際的目的起見，有了這些知識，已算充分。因為有了法則的知識，可以豫知現象的將來之發展。所以實證主義者的標語，是『為豫知而知』（Voir pour prévoir）。關於現象之絕對的原因，孔德以為只有『「世間無絕對的東西」的一個絕對的原則』可以解釋。即此一端，孔德排斥形上學的氣餒，可以想見。其後斯賓塞亦與孔德具同一見解，蔚成實證哲學上的二大柱石。在實證主義者中，大概抱有一種『存疑』的思想；尤其是進化論大家，幾乎沒有不提出一種『不可知論』（Agnosticism 亦譯作『存疑主義』）的。像赫胥

黎 (Huxley, 1825—1895) 達爾文這班人，更其是表表者。不過存疑的思想，孔德已早開其端緒。以存疑爲消極的手段，以實證爲積極的手段，這是實證哲學的兩重最重要的工作。自從實證哲學發達之後，形上學的思潮遂無形衰歇，於是哲學界完全改觀。孔德根據人類知識發達的順序，分爲三階段。一，神學的階段；二，形上學的階段；三，實證的階段。我使用這個區分說明孔德以前的哲學概念的變遷。

在孔德當時及孔德而後，哲學界確實趨向實證，可是孔德以後直到了十九世紀末年，情形便不同了。這時候因實證哲學發達的結果，而自然主義之說大興，於是羣趨向於物質生活，機械生活，感覺生活，走到極端的時候，不免輕視了甚至掠奪了人類的活動力，而走入於寂滅枯槁，慘刻狠毒一途。因此反動又生。在英如格林 (T. H. Green, 1836—1882)，在法如拉威遜 (F. Ravaisson, 1815—1900)，勒努費 (C. Renouvier, 1818—1903) 傅葉 (A. Fouillée, 1838—1912)，居約 (J. M. Guyau, 1854—1888)，都是反動派的重要分子。受勒努費的影響的如詹姆士 (W. James, 1842—1910)，受居約的影響的如尼采 (F. Nietzsche, 1844—1900)，受勒努費、居約二人的影響的如柏格森 (H. Bergson, 1859—)，都相繼並起，成爲新時代的重要人物。他們都竭力闡明生命的意義和人格的價值。以與實證派的思想相抗衡。他們認知識只不過是生命擴張的工具，人格發展的附屬物。這時代不僅是哲學者喜歡討論生命的問題，便是科學者也喜歡討論生命的問題。因此，不能解決或不易解決的問題反而增多。任在何種學科裏面，都陷於無政府